

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家長教師會

會 章

1. 會名

1.1 本會定名為「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家長教師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1.2 英文名稱為「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Holm Glad College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」。

2. 會址

本會會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曉明街 26 號。

3. 宗旨

本會的宗旨是：

- a)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並培養家長與教師之間、及家長與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。
- b)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，並培育學生成長。
- c) 通過家長與老師的合作，致力改善學生的學習情況。

4. 會員

4.1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
4.1.1 基本會員：正在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（每一就讀學生可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為基本會員）

4.1.2 當然會員：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現任校長及教師

4.1.3 名譽會員：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的人士（包括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舊任員工、舊生、及舊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）

4.2 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[參(5)]及被選為常務委員[參(5)]，及在他/她有權出席的會議上享有投票權。

4.3 各會員有履行及遵守會章內各項規則、並依從會議決定的義務。

4.4 各會員可享有參與本會活動的權利。

4.5 基本會員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的兩星期內，須繳交會員年費港幣 80 元，（年費的數目得由常務委員會日後按需要調整。）此後須於每學年開始時的九月繳交會員年費。

4.6 當然會員不用交會費。

4.7 名譽會員需一次過繳交 200 元入會費，會員有效期為五學年。名譽會員不能出任「常務委員會」委員[參(5)]，也無「會員大會」投票權。

- 4.8 除 (4.5)及(4.7)項列明的費用外，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。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，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。
- 4.9 在任何情況下，本會均不會退還有已繳交的會費或其他費用。

5) 組織

5.1 組成

本會由「會員大會」和「常務委員會」組成，「常務委員會」是在「會員大會」上選舉產生。

5.2 會員大會

5.2.1 「會員大會」由全體會員[參(4)]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「會員大會」休會期間，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「常務委員會」處理。

5.2.2 「會員大會」由「常務委員會」負責召開，「常務委員會」可召開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

5.2.3 「會員大會」應每學年最少舉行一次。在大會上，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，作出報告，並須舉行選舉，以選出下一年度的常務委員會委員。

5.2.4 在接獲最少 50 名本會會員提出討論某項目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，「常務委員會」得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。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的 14 日送交各會員。

5.2.5 所有「會員大會」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不少於 100 名會員。

5.3 常務委員會

5.3.1 「常務委員會」由 11 名委員組成，其中 6 名為基本會員、5 名為當然會員。(如有增刪，概由「常務委員會」決定及提交「會員大會」通過。)

5.3.2 「常務委員會」的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不少於 6 名的基本會員參與競選，使達至有 6 名基本會員在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上獲選。

5.3.3 「常務委員會」的卸任委員應確保校方於舉行「周年會員大會」前由教師中選出或委出 5 名當然委員出任常務委員，並且在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上確認其選舉或委任結果。

5.3.4 新任的「常務委員會」應於「周年會員大會」之後，盡快舉行首次會議，及選出以下的職位：

a) 主席 1 人 (由基本會員出任)

- 主持「常務委員會」及「會員大會」的會議
- 主管本會財政
- 領導「常務委員會」推行會務

b) 副主席 2 人 (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各 1 人出任)

- 於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期間執行主席工作 (先由基本會員之副主席執行主席職務，其次為另一位副主席。)
-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

- c) 秘書 2 人 (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各 1 人出任)
 - 處理會議紀錄
 - 處理本會所有文件往來
- d) 司庫 2 人 (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各 1 人出任)
 - 處理本會財政
 -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
 - 於「常務委員會」上報告本會財政狀況
- e) 總務 2 人 (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各 1 人出任)
 - 於「會員大會」及「常務委員會」會議時，負責桌椅擺放、佈置及一切雜務。
- f) 聯絡 2 人 (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各 1 人出任)
 - 負責本會所有聯絡會員事宜。

5.3.5 「常務委員會」有權選出新委員，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
5.3.6 「常務委員會」有權為任何特定的活動或工作，增選「常務委員會」委員以外的人士擔任顧問或其他職位，以協助工作。

5.3.7 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多於一名成員出任「常務委員會」的委員。

5.3.8 「常務委員會」的所有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。

5.4 表決

在上述所有會議上，所有出席的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均可投票（每人一票），如投票結果是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，則主席可以投下決定性一票。

6. 財政

6.1 本會可將本會所收得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上。

6.2 司庫須於「常務委員會」的會議上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
6.3 「常務委員會」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收入款項內，撥出若干數目予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，以供設立獎學金、獎項或其他用途之用，而校方可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。

6.4 「常務委員會」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，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。提取本會款項時須由下述人士簽署，方屬有效：由主席、兩位副主席和兩位司庫五人中，其中兩人（必須為一名基本會員及一名當然會員）簽署，並加蓋會印。

6.5 本會如有欠債，則由「常務委員會」的委員承擔責任。

7. 核數

「會員大會」上須選出一名會員為義務核數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。

8. 修改會章/解散家長教師會

- 8.1 有關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出席「會員大會」的會員內三分之二的大多數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- 8.2 如遇本會必須解散，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「周年會員大會」或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會員內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會員贊同。解散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一概捐贈給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作教育用途。

9. 成立及生效

本會章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內召開首次「會員大會」通過後即時生效。首次選出之「常務委員會」委員的任期為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，下一屆會員大會為一九九七年九月內舉行，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均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以後均於每年九月召開「周年會員大會」及選出新一屆「常務委員會」委員。

10.備註

- 10.1 會員大會同意常務委員會的議決，由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，會員的年費 [參(4.5)] 由港幣 60 元調整至港幣 80 元，以應財政預算的開支。
- 10.2 由二〇〇〇年九月開始，有意加入協助常務委員會工作的家長人數開始增加，故設立了支援小組，擴大參與的人數，讓全部有意加入的家長均成為組員。